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总第2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9〕12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博政发〔2019〕8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下放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9〕96号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1号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和加强“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的通知 ..(1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2号(2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博山区“119消防安全月”系列公益活动的通知 ... (2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3号(2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4号 (2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6号(2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8号(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72号(3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9〕85号文件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73号(46)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9〕12号文件做好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博政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精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出部署。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

同志靠上抓，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

二、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遵循全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省、市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在省政府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省相关部门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2019年内，省政府将上线运行省工作平台，区政府负责省工作平台在全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并统筹协调组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应于2019年11月底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

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区政府统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性、监管责任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区政府组织实施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展抽查工作，可采用综合联考、风险分类联考、专项整治联考，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也可开发抽查移动端应用程序，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

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强化保障措施

区政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在博山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区发改局、区教体局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

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报告区政府。

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结合本部门工

作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博山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博山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许珂（区委常委、副区长、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召集人：殷现伟（副区长）

副召集人：刘持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谢鲲鹏（区发改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立元（区教体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杨光森（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刘涛（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马明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商明娟（区住建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李先峰（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光亮（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韩金好（区商务局副局长）

吴圣传（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韩吉福（区卫健局副局长）

王方平（区应急局党组成员）

邵士忠（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灏（区统计局副局长）

周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曹滨（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刘持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邵士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下放部分政务服务 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9〕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8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落实市政府3项下放政务服务事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做好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承接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及时调整事项办理清单，制定办事指南和办理标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附件：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其中张店区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工程以及其他区县的燃气厂站项目、跨区县城镇燃气管道、设计压力大于1.6 MPa的城镇燃气高压管道等燃气工程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其他权力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其中张店区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工程以及其他区县的燃气厂站项目、跨区县城镇燃气管道、设计压力大于1.6 MPa的城镇燃气高压管道等燃气工程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其中张店区行政区域内的项目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博山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市管理、交警、生态环境的相关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

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预警发布

经辖区在线监控点位数据反映达到应急预警启动条件或接到上级指令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若未能提前预测并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臭氧超标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

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时，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提示性信息时，经专家研判，若我区污染程度超过预警等级，按照我区实际情况4小时之内发布预警信息；若我区污染程度未达到预警等级时，按照接到的预警等级4小时之内无条件发布预警信息。

（五）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区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博山电视台、博山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博山区各有关媒体报社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

登。

7.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各镇（街道）可以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特征值及专家组会商意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PM_{2.5}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四）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SO₂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NO_x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PM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业无组织排放和工艺过程排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停止矿山开采等措施实现；VOCs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已淘汰的 35 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中重点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其他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国四及以下载货汽车、国二及以下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源主要筛选矿山、混凝土搅拌、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 6 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虚假企业，长期停产不可

复产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已取缔或计划取缔“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另行印发，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五）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严格按照《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其中对不能临时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立即停产的陶瓷、耐材等行业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采取轮停的方式达到相应比例的减排。日用陶瓷、特种陶瓷轮停 1 个月，在 11 月、12 月、1 月中连续停 1 个月；耐火材料轮停 2 个月，在 11 月、12 月、1 月连续停 2 个月；考虑到企业春节期间基本均为停产状态，轮停月份中包含 1 月的需要多停 7 天。为保证重污染预警期间每月都有合理的减排量，在安排轮停时要充分考虑轮停的时间段，尽量保证重污染频发的 11 月、12 月、1 月每月均有同等数量的企业参与轮停。

对未纳入《技术指南》中重点行业的化工、塑料制品、棉印染加工、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民生豁免）、特种陶瓷、板簧制造、琉璃行业、其他工业锅炉等 10 个行业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强制性减排措施。1）化工行业减排措施参照炼油与石油化工的 B 级企业减排措施制定，橙色

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80%以内；2) 塑料制品业参照塑料制造行业制定，但是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3) 棉印染加工行业印染、定型、印花、烘干等涉 VOCs 工序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全停，以生产线计；4) 设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涉 VOCs 工序和涉颗粒物排放工序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5) 其他橡胶制品参照橡胶制品业，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6) 特种陶瓷行业类型选为陶瓷，减排措施参照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黄色、橙色预警正常生产，红色预警停产；7) 发电及热力企业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8) 板簧制造行业，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涉 VOCs 工序、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红色预警涉 VOCs 工序、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9) 琉璃行业，黄色、橙色预警正常生产，红色预警停止投料、出料，只进行窑炉保温。10) 其他工业锅炉：燃煤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预警燃煤量减半，黄色预警正常燃烧；燃气锅炉黄色、橙色预警正常燃烧，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红色预警正常，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红色预警停止燃烧；燃油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技术指南》中的 31 个行业及未纳入《技术指南》中的化工、塑料制品、棉印染加工、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特种陶瓷、板簧制造、琉璃行业、其他工业锅炉等行业之外的企业，红色预警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供暖面积等参数，按照《技术指南》

要求，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涉及居民供暖的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供暖季期间实施“以热定产”，非供暖季期间执行《技术指南》中所属行业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产业、国民支柱性产业、新兴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制药、农药、涂料制造 7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 6 个行业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发电及热力行业执行相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2. II 级响应措施

I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

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制药、农药、涂料制造 7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 6 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化工、塑料制品、棉印染加工行业、设备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规模以上企业）、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板簧制造、其他工业锅炉等 8 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筑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

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

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区涉及绩效分级的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制药、农药、涂料制造 7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水泥、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 6 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化工、塑料制品、棉印染加工行业、设备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规模以上企业）、其他橡胶制品、特种陶瓷、发电及热力、板簧制造、琉璃行业、其他工业锅炉等 10 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剩余其他行业所有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筑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六）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二）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总结评估

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单位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镇（街道）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街道）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物资保障。各镇（街道）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

工作顺利开展。

(四) 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各镇(街道)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 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 医疗卫生保障。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 制度保障。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 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区级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成立巡查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开展巡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 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

纪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 预案培训。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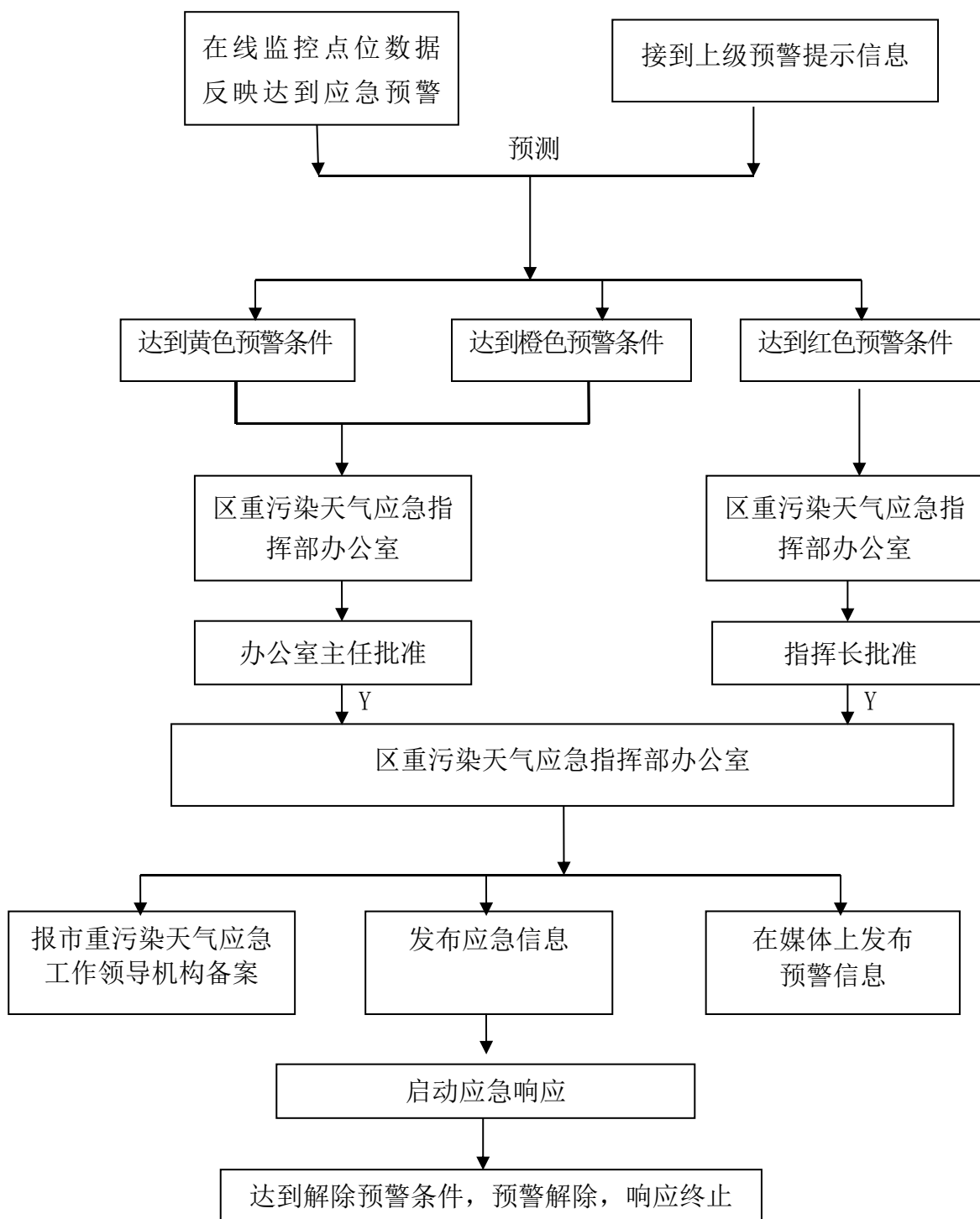
(三) 预案演练。各镇(街道)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14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博政办字〔2018〕156号)同时废止。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 1.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附件 2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聂玉彬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许 珂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记
黄向军 副区长
殷现伟 副区长
成 员：赵新年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
局局长
孙荣斌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魏其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荣武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绪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辛 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玉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贯喜 区水利局局长
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学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继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大队长
高名栋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徐志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学虎 区气象局局长
肖成涛 联通博山分公司总经理
任洪涛 移动博山分公司总经理
杨秀丽 电信博山分公司经理
王 屹 博山供电中心经理
王 伟 区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局长
任鸿星 池上镇镇长
国先占 源泉镇镇
任立国 博山镇镇长
梁 科 石马镇镇
房 涛 八陡镇镇长
亓志伟 白塔镇镇长
崔建涛 域城镇镇长
李霄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猛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殷现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徐志国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
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附件 3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镇（街道）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我区各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参与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燃气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审查我区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区及各镇（街道）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全区及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区及各镇（街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普通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博山供电中心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配合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联通博山分公司、移动博山分公司、电信博山分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和加强“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做好我区“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确保企业应统尽统，真实、全面反映地区经济发展成果，经区政府同意，在全区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四上企业”纳入工作，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确保“四上企业”应统尽统是全面、准确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施经济运行监测的重要保证。通过建立各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把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成长性高的企业列入“四上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使纳入工作有的放矢，将有效提高我区“四上企业”纳入数量和质量。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工作纳入本镇（街道）、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要既抓“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培育、又抓纳统，既促数量突破、又促质量提升，确保地区有发展、发展有成效、成效数据有体现。

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四上企业培育库”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四上企业”纳入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部门合力。区行政审批局每月向统计部门提供月新注册企业、民办非企业信息。区税务局每月向统计部门提供企业（单位）累计应税收入数据。区财政局每月向统计部门提供所监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名录信息及相应经济指标信息。区住建局每月向统计部门提供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名录信息和有经营的房地产业企业名录信息。区统计局每月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合并、整理后分类发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统计部门提供的各类重点排查信息库后，结合自身有关行政管理资料，及时建立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并进行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三、强化任务分解，部门联动，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和纳入工作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原则和“政府全面领导、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模式，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各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并加强对“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的扶持培育和动态监测，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要熟悉“四上企业”标准、纳入时间、所需材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纳统，确保“四上企业”应统尽统，真实、全面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区统计局要牵头建立部门联系机制，调度、通

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四上企业培育库”建立和“四上企业”纳入工作的开展情况，逐一落实好责任，确保各环节工作高效衔接，顺畅运行。

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定“四上企业培育库”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并报区统计局。

联系人：周阳

联系电话：4110318

附件：1. 各行业部门职责分工

2. “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1

各行业部门职责分工

部 门	职 责
区统计局	负责“四上企业培育库”建立及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业务指导，负责做好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提供资料的比对，筛选形成拟重点排查信息库并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纳统企业的资料审核和程序申报，及时反馈“升规纳统”企业审批进展情况。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提供设立企业、民办非企业登记、变更登记等资料，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库”建立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企业年报名录信息，会同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经营状况和失信情况的排查工作。
区税务局	负责提供企业累计应税收入数据，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库”建立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提供所监管单位名录信息及相应经济指标信息。
区发改局	牵头负责租赁业和其他商务服务业、铁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等部分服务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工信局	牵头负责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教体局	牵头负责教育行业单位及校内独立核算或对外承包食堂（餐饮公司）“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科技局	牵头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部分服务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司法局	牵头负责律师事务所“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人社局	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

	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土地管理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住建局	牵头负责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含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道路运输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水利局	牵头负责水利管理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商务局	牵头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含电子商务交易类企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文旅局	牵头负责新闻和出版业、印刷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景区管理、旅行社、旅游休闲类企业等部分服务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卫健局	牵头负责卫生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牵头负责园林绿化企业、市政等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库”企业（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及时组织申报。

附件 2

“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四上企业”是指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及以上企业的统称，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及个体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其中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是指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

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

“四下”调整为“四上”的调查单位是指所有符合审核范围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年

报、月报都可以申报，“四下”调整为“四上”单位只有年报或特殊月份可以申报。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二）新增工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2）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 （3）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1）》；

（4）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5）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二、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

（一）标准：

房地产企业是指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建筑业企业是指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新增房地产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2）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新增建筑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2）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标准：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零售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个体户，是指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

（二）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2）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或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三）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填报《个体户年度纳入审批清单》。审批清单需填写拟纳入个体户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开业时间、从业人员数、截至申报时最近连续三个月（一般指8月、9月、10月）的当月销售额（营业额）、截至申报时累计实现的销售额（营业额）等信息数据。

按照贸易行业个体户年度审批要求，截至申报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的销售额（营业额）须达到限额标准才可纳统入库。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 标准: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二) 新增服务业法人单位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2)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 通知

博政办字〔2019〕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区政府研究确定,博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许珂 区委常委,副区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总指挥:徐兴文 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 员:孙荣斌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学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辛 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翟明阳 区委宣传部常委副部长

田 蕾 团区委副书记

谢鲲鹏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赵宏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博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孙宁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光森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杨 会 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宫存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路维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王 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作桐 区水利局副局长

王光亮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吴圣传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区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魏功成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庆华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区应急救援
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周 波 区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高 鹏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思泽 市医保分局副局长

张学虎 区气象局局长

晁海鹏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王中龙 武警博山中队排长

李 传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

主 军 博山供电中心副主任

丁文杰 中国联通淄博市博山区分公司副经理

翟蕴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博山分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宋 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区分
公司副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王学平、辛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庆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路维钊、李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博山区“119消防安全月” 系列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今年11月份是我省第9个法定的消防安全宣传月，与此同时，今年“119”消防日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一周年纪念日。为深化各镇街及各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发动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不断夯实火灾防控工作群众基础，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现就开展2019年“119消防安全月”系列公益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防范火灾风险 建设美好家园

二、活动时间

11月1日至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践行训词精神，共话消防平安”活动。在习近平总书记为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一周年之际，组织“授旗周年”暨“119消防安全月”启动仪式，回顾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的新突破、新成绩、新形象。11月上旬，区政府将举办以“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形成集中宣传效应。

(二)开展行业部门消防安全“一训一练一查改”活动。区教体局要指导辖区学校组织开展一次消防主题班会，以开展消防安全讨论、观看消防主题影

片、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形式向师生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区民政局要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区住建局要加强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认真督促指导在建施工工地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排除火灾隐患;区商务局要对全区商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培训,并督促各单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区文化和旅游局要以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和旅行社导游、领队、讲解员等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开展“走进红门,体验消防零距离”队站开放活动。各镇街、各行业部门要积极组织社会单位走进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了解消防队伍,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推进消防宣传社会化进程,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素质。团区委、区教体局要组织少先队员、共青团员、预备党员、党员优秀学生走进消防队站参观见学,与消防指战员代表一起座谈交流,聆听消防故事,学习消防知识,回顾党史,了解消防队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消防文化。

(四)开展“橙色连心,温馨志愿”系列宣传活动。一是组织开展“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大使”推荐活动。区民政局要组织全区社区推荐“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大使”,指导常态化开展消防自防查改、消防科普宣传、消防公益活动。二是组织开展“消防小义工”“消防小讲师”公益活动。区教体、团区委、妇联、消防等部门要发动志愿者、公益组织联合培养“消防小义工”“消防小讲师”,帮助社区查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堵塞等问题,畅通“绿色生命通道”。三是开展“橙绿联盟,平安速达”活动。博山邮政分公司要部署邮政寄递单位在快递车体或工作服装制作消防提示或车体消防公益广告,在

快递包裹或快递单上印制消防安全提示或附赠消防宣传材料;区交通运输局要发动公共客车、出租车客运等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设计设置消防安全公益车体广告和车内消防主题提示。四是开展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入广场、进电波、亮万家”活动。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发动行业内文化娱乐场所、影院、网吧等单位播放消防公益短片、微电影,提示逃生路线;区广播电视台推动有线电视画面提示消防安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LED显示屏播放消防公益广告、代言海报、消防安全提示等;区广播电台在各频道每日播出消防公益提示,开设广播专栏,组织1次专题节目,创作播出消防公益主题文艺作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119消防安全月”作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推动火灾风险防控科普消防知识技能、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的有力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认真研究谋划,集中组织消防宣传活动和培训教育,培育一批懂行会管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提升广大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素质,带动社会面消防氛围营造使消防安全意识真正深入人心。

(二)强化统筹,凝聚合力。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与区消防大队共同谋划,通力合作,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升级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设计有创意、有内容、有温度的宣传教育内容和线上线下活动。与新闻媒体同心协力,在电视、广播、报刊及新媒体高频次播发消防新闻、公益提示、消防志愿服务典型、消防公益代言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总结提高,及时调度。宣传月期间,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冬季防火、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及电气火灾、电动车火灾防范等

工作，利用各类载体宣传火灾防控成效，以浓厚的宣传氛围推动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各镇街、相关部门宣传月活动总结，要于12月2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要信息和活动及时上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526元提高到不低于60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提高到不低于515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

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695元。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博山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松材线虫病是由松材线虫侵染松树并导致树木迅速死亡的一种危险性森林生物灾害，该病致病力强、传播途径多、危害严重且治理难度大，被称为松树的“癌症”。为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预防松材线虫病入侵，确保我区松林资源及生态安全，依据《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完善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疫情监测和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升对松材线虫病的预防除治能力，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三）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防治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疫情分级

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域和地点，将其疫情分为两级。Ⅰ级疫情(重大疫情)：松材线虫病在2个以上镇办爆发流行，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旅游资源造成巨大危害的；Ⅱ级疫情(严重疫情)：松材线虫病在1个镇办发生，对森林资源、国土生态造成严重威胁的。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系统与职能

博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指挥系统，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博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分管同志为成员。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研究决定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

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协调联动，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博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博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职责是：贯彻落实博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承办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日常工作；负责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疫木及其制品的检疫、病害防治，落实各项防控防治措施；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和宣传。

三、监测预防体系

（一）监测区域

根据博山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划分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实行分区管理、分类施策。

重点防控区：池上镇、博山镇、域城镇、山头街道、城西街道全域，及全区范围内苗木交易市场、木材加工、销售场所为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控区。

（二）预防体系

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松材

线虫病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区、镇（街道）级测报站点和基层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三）疫情报告

全区各林业站监测站点认真监测本辖区松林的变化和松材制品情况，一旦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应及时将情况报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四、疫情确认

1. 镇（街道）林业站发现疫情后，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

2. 区自然资源局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派出2名以上检疫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鉴定，得出初步检疫结果。

3. 对怀疑为松材线虫病疫情的，24小时内将采集样本送省级森防检疫机构进行进一步鉴定；鉴定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4. 对疑似松材线虫病的，在省级森防检疫机构指导下，由区自然资源局派专人送有鉴定资质的实验室做分离与鉴定，进行最终确诊。

5. 经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的，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区政府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五、预案启动

根据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分级和发生情况，防控应急预案从低到高分二级和一级启动。

（一）二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博山区一般防控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经确认后，启动二级防控预案。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提出疫情控制工作方案报市级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启动相应级别预案，部署监测、检

疫、处置措施，科学快速根除疫情。

（二）一级防控预案启动

松材线虫病在重点防控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启动一级防控预案，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博山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尽快控制灾情、科学防治。

六、控制措施

一旦发现疫情，博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研究论证，划定封锁范围，发布封锁令，清除病源、处理疫木、彻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

（一）分析疫源

根据对疫情区的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可能存在的松材线虫病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松材及其产品等应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及时告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单位。

（二）划定疫情区

划定疫情区以镇办行政区域为单位；将松林或松木制品感染松材线虫病的镇办行政区划为疫情区。

（三）疫情区防控措施

在松材线虫病发生的疫情区，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有效除治。

1. 检疫封锁

在疫情区通往外地的所有道路上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杜绝所有的松属木材、枝桠、制品等流往外界。

2. 除治措施

松树发生松材线虫病的，要及时对病株实施单株砍伐，及时拔除疫点。对砍下的树干、枝桠集中密封装车全部运往除害处理场予以销毁。松木制品

感染松材线虫病的，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3. 解除封锁与结束预案

疫情区内所有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相应的观察期(一般为 50 天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由省级林业检疫机构人员审验合格后，解除封锁，预案结束。

七、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

建立区、镇(街道)松材线虫病防治物资储备制度，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治松材线虫病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二) 资金保障

区、镇财政应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所需经费和物资储备纳入财政预算。

(三) 组织保障

建立区、镇(街道)松材线虫病处理预备队。处理预备队由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人员、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公安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处理预备队下设封锁、除治、防控、信息、后勤保障等工作分组。

(四) 监督与演练

根据松材线虫病预防情况和潜在威胁，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松材线虫病的应对能力进行检查(包括机构、队伍建设和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对专业人员和预备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松材线虫病的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

博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对松材线虫病防控预案进行修订。

(二)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本预案由博山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三) 术语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流行病，所表现出来的外部症状是针叶陆续变为黄褐色乃至红褐色，萎蔫，最后整株枯死。

疫区：松林感染松材线虫病的镇办行政区划为疫情区，经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林业局划定的区域为疫区。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检疫：根据检疫法规，由法定的专门机构，依法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携带危险性有害生物所采取的检查、检验和处理措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博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推进“三生三美”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建设生态博山，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各镇（街道）要在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的日常管护维护，巩固提升防护成果，2020年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

牌等设置工作。对于新增的“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要组织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保护区划定后要按照规范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千吨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对地表水型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年监测1次常规指标，对地下水型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监测1次常规指标，对所有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每五年（逢0、5年）监测一次全指标分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区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向社会公开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2019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列出问题清单，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配合）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优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区水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配合）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无人机、静电喷雾器、弥雾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

进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12万亩。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1.2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到2020年，商

品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到 0.25 万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适宜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99，有效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到 2020 年，全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5%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

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 2020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以农业种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

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配合国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年底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

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提高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

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区 100%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9 年，我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镇办和 80%以上的行政村，建立经费筹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 年年底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年底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区市政园林环卫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配合）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农村水环境治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快全区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2019 年，全部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2020 年，全部镇（涉农街道）内 30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继续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改厕方式，推行厕所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2019 年 9 月，依据《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和《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

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类治理、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到 2020 年，全区 33.3%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生态敏感区、试点示范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以上，完成 88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全区河道干流、支流及湖泊（水库）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区水利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

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区各牵头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区关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及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上级要求，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区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积极争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通过申请利用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博山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

镇（街道）、有关部门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PP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我区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1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本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区级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区政府与区总工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参政议政和职工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主力军作用，经研究决定，建立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涉及职工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 and 政策的意见建议；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

问题，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支持参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等方面工作，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沟通情况，充分协商，研究解决办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动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二、会议内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通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工会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会议组织

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区总工会提出，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总工会共同商定会议具体议题、召开时

间、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主持，视议题内容和分工情况，邀请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或列席相关议题的研究。

四、几点要求

1. 高度重视区政府与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使联席会议制度逐步法制化、规范化。

2. 坚持原则，依法办事。联席会议制度是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关系的重要载体，工作中要坚

持顾全大局，依法办事，协商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

3. 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结束后，区政府办公室、区总工会要将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纪要的要求，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逐项进行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全面建立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博山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区各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生态博山建设目标，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落实好“护林、增林、用林”责任，加快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 工作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配齐区级林长，落实配套制度；2019年12月底前，镇（街道）、村（居）出台工作方案，配齐镇级和村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二、组织体系

(一) 分级设立林长

区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全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在全区范围内分片设立区级林长，由区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每名区级林长明确一个区直部门为联系单位。所涉及镇（街道）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各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二) 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区设立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

(三) 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

区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林长制协作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区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负责同志，确定1名副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林长制部门协作事宜。林长制协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重大事项，总林长、

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镇（街道）林长制责任单位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工作职责

(一) 林长职责

区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和城乡绿化工作，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协调，并配合市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区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 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区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镇（街道）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强化生态保障功能。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和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区政府组织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对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严格实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林木凭证采伐监督。（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 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加强全区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3.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责任标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林区水灭火管网、防火道路网、监测预警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加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预案，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加强扑火物质准备，鼓励防火任务重的镇（街道），积极配备无人机。（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4.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与外来有害物种监测监控平台，提升虫情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健全完善病虫害防治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责任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加快建立森林等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林有人管、责有人担。探索设立“民间林长”，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使用林地湿地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确保生态资源安全。（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二）加快生态资源培育

6. 加快荒山绿化和生态修复，构建南部山区生态防护区。博山镇、石马镇、池上镇、源泉镇等镇，加快现有荒山的绿化步伐。对宜林荒山实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营造混交林；对已绿化的荒山，增植彩叶树种，提升绿化效果，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逐步恢复林草植被。对已关停的露天矿山和破损山体，实施生态修复绿化，通过植树、种草，逐步恢复生态，把南部山区打造成全区生态防护屏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7. 加快骨干道路绿化, 构建路域生态防护区。对等级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美化, 打造城镇之间、镇村之间绿色廊道相连的路网廊道体系。对新建道路按高标准绿化美化, 对现有林带进行绿化提升, 打造乔灌结合、多树种、多层次、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8. 加快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 构建水域生态防护区。结合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 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护堤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加快主要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对流域内宜林荒山荒滩荒地全部造林绿化, 提高林木覆盖率, 打造“林水相依、林水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系绿网体系。(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9. 加快镇村和园区绿化美化, 构建绿色生态园区。结合乡村振兴, 大力开展镇村绿化美化和工业园区绿化, 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等, 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 积极争创森林镇、森林村。打造林居相依、林企相依的绿色生态园区。(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 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0.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 加快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水利局参与, 各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负责落实)

11.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抓好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抚育经营管理, 采取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 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 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12.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 立足森林、湿地等资源优势, 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 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13. 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 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区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 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大数据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参与,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镇、街道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 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 保障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 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查重点事项, 督促地方落实责任。建立投入保障制度, 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

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牵头，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三) 实行绩效评价。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四) 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

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 区总林长 区级林长名单
2.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3. 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4.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区总林长 区级林长名单

一、区总林长

总 林 长：刘忠远 区委书记

聂玉彬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林长：崔克辉 区委副书记

许 珂 区委常委、副区长，博山经济开发

区党工委书记

黄向军 区政府副区长

二、区级林长

刘忠远同志兼任池上镇和源泉镇片区区级林长，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为联系单位。

聂玉彬同志兼任博山镇和石马镇片区区级林

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为联系单位。

崔克辉同志兼任白塔镇和城东街道片区区级林长，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为联系单位。

许珂同志兼任域城镇和城西街道片区区级林长，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联系单位。

黄向军同志兼任山头街道和八陡镇片区区级林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为联系单位。

附件 2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负责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日常工作等。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城乡建设管理有关工作和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区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做好果树生产服务及产业发展指导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

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的市场监管,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城区绿化和城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严格城区园林绿化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园林绿化景观的行为。

区大数据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区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附件3

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区级林长	责任区域任务	责任主体	联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服务人员
刘忠远	负责督促指导池上镇和源泉镇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保护好池上镇9.7万亩和源泉镇5.6万亩公益林，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督导森林防火、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池上镇	区自然资源局	辛 达
		源泉镇	区财政局	路维钊
聂玉彬	负责督促指导博山镇和石马镇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保护好博山镇7.7万亩和石马镇3.8万亩公益林，加强自然保护区和五阳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督导森林防火、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博山镇	区发展和改革局	张忠珂
		石马镇	区农业农村局	谢孔优
崔克辉	负责督促指导白塔镇和城东街道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保护好白塔镇1万亩和城东街道0.3万亩公益林，督导森林防火、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白塔镇	区市场监管局	肖 磊
		城东街道	区水利局	岳纪国
许 珂	负责督促指导域城镇和城西街道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保护好域城镇7.0万亩公益林，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督导滨莱高速域城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森林防火、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域城镇	区应急管理局	孙思维
		城西街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段翠美
黄向军	负责督促指导山头街道和八陡镇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保护好山头街道4.0万亩和八陡镇2.0万亩公益林，督导滨莱高速山头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森林防火、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山头街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茂堂
		八陡镇	区交通运输局	杨 柳

附件 4

区林长制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

林长制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委宣传部	闫秀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15653305177	刘泽洲	区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	1395336065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欣	党组成员、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主任	13583375440	王萌	办公室主任	15953344899
区教体局	王立元	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13793333799	孙晓	计审科副科长	13615336699
区科技局	张芹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011615511	郝纪涛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长	18353328008
区公安分局	杨光森	党委副书记	17805335005	成威	森警大队科员	17805337583
区司法局	齐宝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573328666	赵沐芙	备案审查与政府法律专务科副科长	4152148
区财政局	官存刚	党组成员、副局长	18853313207	董明	综合科科长	13723997419
区自然资源局	张忠珂	党组成员、副局长	15169231789	李仁颖	林草湿地保护与改革发展科科长	13581005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刘震	副局长	13053350066	王禹	生态科科长	18560951212
区住建局	翟良	副局长	13969384909	刘栋伯	村镇处副主任	13475530554
区交通运输局	王谦	党组成员，地方道路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13355236868	崔立军	地方道路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13561614443
区水利局	宋作桐	副局长	4110227	郑向军	河道处副主任	4163693
区农业农村局	王光亮	党组成员、副局长	18653395277	翟海云	综合科科长	13070611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李涛	副局长	18605335619	岳苗	产业发展科科长	13792170780
区应急管理局	刘庆华	党组成员、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13789893677	王泾锟	风险灾害防治救援科 副科长	18764345703
区审计局	陆琳琳	党组成员、副局长	18853313206	乔鑫江	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18853313213
区市场监管局	燕洪博	主任科员	15275973996	岳兴博	市场规范管理科科长	183533986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光炬	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5069316660	范雷	规划二中队队长	13953346480
区大数据局	刘永	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18606387851	刘炜	办公室主任	15345331914
区气象局	张学虎	局长	18553392189	徐家俊	办公室主任	1766027844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9〕85号文件 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 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60号文件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5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农村改厕成果，不断健全完善我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以前，具备条件的镇（街道）率先实施农村厕所规范升级，启动一批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2020年年底以前，全区各镇（街道）均实施规范升级、加快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厕。2022年年底以前，所有纳入改造计划的厕所实施规范升级，基本建立稳定运行的后续管护机制。

二、主要任务

结合我区实际，按照“4+N”方式实施清单（见附件），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加快健全完善我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一）近郊镇集体经济强的村庄，将厕所粪污通过敷设生活污水管网方式纳入城镇管网进行处理。全区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但

未纳入的村庄总计5个，分别为域城镇董家村、杨家村、荫柳村、李芽村、徐雅村。2019年12月底前要启动实施其中不少于3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5个村要全部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区生态环境分局、域城镇要结合村庄数量、布局、人口规模、粪污产生量等，制定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工作方案，明确实施主体、步骤、目标、时限，对具备纳入城镇管网条件的村庄，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要委托专业设计机构进行专业设计，在管线坐标、管网埋深、并入城镇管网位置等方面统筹考虑村内现有硬化道路及广场游园、既有地下管网及管沟、城镇管网标高坡向等因素，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利用效能。对新建的三格、双瓮式厕所，应预留粪污并入污水处理的建设空间，避免重复改造。对需要接纳村庄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要对其处理能力进行评估，如能力存在不足，则要研究制定改造提升方案，增强处理能力，确保并入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二）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并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全区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接入厕所粪污的村庄2个，分别为池上镇中郝峪村和博山镇朱南村。2019年12月底前池上镇中郝峪村启动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博山镇朱南村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实施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

处理。区生态环境分局、池上镇、博山镇要加快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把户厕粪污并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乡村旅游景区(点)公厕管理指导,突出乡村特色,鼓励探索“以商管厕、以商养厕”等管理模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省制定农村公厕建设与管理规范,指导各镇(街道)按照标准加快推动公厕建设。

(三)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厨房用水、洗浴用水等通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全区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总计7个,分别是源泉镇天东村、源北村、源东村、源西村和博山镇南东村、南西村、南中村。2019年12月底前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2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3个村庄;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基本完成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源泉镇、博山镇要综合村庄人口集聚程度、地理地形条件、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布局建设分散式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作法,采用单户或多户处理的方式将厕所、厨房、洗浴等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对已建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健全完善设施运行监管机制。

(四)采用三格、双瓮模式的村庄,实施厕所改造提升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镇(街道)要针对已改厕户进行“回头看”,对便器和化粪池未安装或损坏的,贮水桶施工不达标或未做保温的,按照省设计改造和升级后的贮水桶踏板、压力喷水器等厕具配件产品新标准,做好安装、更换、维修等工作。通过明白纸、小册子、小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引导群众控制贮水桶水量、正确操作冲水

设施、组织提前抽厕、修建厕屋等,有效解决厕具由于使用不当受损以及冬季防冻问题。各镇(街道)要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增加有机肥供应。鼓励分片区配建生物发酵池,对粪污集中贮存、二次发酵,做到就地就近消纳。要因地制宜,因地施策,有机农业较发达、粪肥需求量大的镇(街道),推广将收集后的粪污作为有机肥使用;有机农业不发达的镇(街道),将粪污运送到污水处理企业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指导有使用需求的农户自行抽粪施肥。严禁随意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其他“+N”管护方式。对采取其他“+N”管护方式的厕所,本着方便、实用、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逐步改造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以试点示范做引领。各镇(街道)要积极探索实践,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自身实际,加强规范化管理,促进整体化提升,推进智能化运行,加快资源化利用,逐渐形成覆盖管、收、用全链条的系统解决方案。要把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与本地农业生产、粪污收运现状、处理模式规划、农民生活方式等有机结合,因镇、因村、因户施策。

(二)以软件硬件做保障。各镇(街道)要围绕“4+N”方式,制定不同的后续管理制度。对纳入生活污水处理体系的,完善农村污水管网、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制定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对采用三格、双瓮式等模式的,制定管护服务站运行管理指南,规范维修、清运服务及利用处理。要建设强有力的管护队伍,鼓励当地规模化种植企业(户)、农业合作社等,按照每2000-3000户设立1处农村改厕服务站,每1000-2000户配

备 1 名管护人员和 1 辆抽粪车辆的标准,配足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统筹负责维修、清运、利用等工作。积极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建设运行,择优委托专业化企业队伍统一管理。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远程粪液报抽、厕具报修,实现对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收运、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控。

(三)以标准规范做遵循。严格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与技术汇编,组织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严格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强化技术指导,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省厕具最新标准把控厕具进货关、验收关,确保标准规范落地落实,确保改厕质量。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工作,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综合协调、整体推动。区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要做好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将以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粪污资源化补贴机制。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并将

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纳入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要统筹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用于改厕规范升级、后续管护及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

(三)完善监督机制。区级加强督导检查,同时开展随机暗访。各镇(街道)制定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改厕服务站的日常管理,村级将管护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加强群众监督,在村公告栏、镇、区政府网站公示改厕信息。充分发挥 12345 投诉电话作用,丰富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渠道,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镇(街道)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庭院”创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卫生城市(县城)创建等工作,加强文明如厕、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培养群众良好文明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村民对改厕的参与度。要通过媒体宣传、信息公示、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规范使用改造后厕所,公正公平评判改造成果和管护成效。

附件:博山区“4+N”方式实施清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

附件：

博山区“4+N”方式实施清单

“4+N”方式	任务目标	实施清单	责任单位
镇近郊集体经济强的村庄	全区城镇近郊集体经济强的、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的村庄5个。2019年12月底前要启动实施其中不少于3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5个村要全部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p>2019年12月底前，结合村庄数量、布局、人口规模、粪污产生量等因素，制定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工作方案；对需要接纳村庄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研究制定改造提升方案。督促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50%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的村庄启动实施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p> <p>2020年12月底前，5个具备纳入城镇管网处理生活污水条件的村庄启动实施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p> <p>2022年12月底前，5个村庄厕所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p>	区生态环境分局、域城镇
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	全区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中，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接入厕所粪污的村庄2个，2019年12月底前池上镇中郝峪村启动实施；2020年12月底前博山镇朱南村启动实施；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实施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处理。	<p>2019年12月底前池上镇中郝峪村启动实施</p> <p>2020年12月底前，乡村旅游景区(点)公厕基本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p> <p>2020年12月底前博山镇朱南村启动实施。</p> <p>2022年12月底前，2村庄实施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处理。</p>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池上镇，博山镇
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	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中，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7	2019年12月底前，综合村庄人口集聚程度、地理地形条件、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布局建设分散式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	

	<p>个，2019年12月底前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2个村庄；2020年12月底前，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3个村庄；2022年12月底前，以上村庄基本完成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要启动实施不少于2个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启动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2020年12月底前，源泉镇和博山镇分别要启动实施不少于3个村庄；具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村庄，启动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2020年12月底前，对已建设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p>2022年12月底前，所有村庄基本完成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p>	
<p>采用三格（双格）、双瓮式改厕模式的村庄</p>	<p>2019年12月底前，启动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020年12月底前，85%的镇办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年12月底前，所有采用三格、双瓮式改厕模式的村庄，基本实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p>	<p>2019年12月底前，严格公示公开程序，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告栏公示，以县为单位进行政府网站公示，积极推进以市为单位构建农村改厕信息录入系统。摸清农村规模化种植企业（户）、农业合作社、农村沼气服务组织等情况，合理确定农村改厕服务站布局。对便器和化粪池未安装或损坏的，贮水桶施工不达标或未做保温的，做好安装、更换、维修等工作。启动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大养殖场为依托建设有机肥加工、生物质制气等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开展源头治理，鼓励分片区配建生物发酵池，对粪污进行集中贮存、二次发酵，做到就地就近消纳。推广无棣县开展“规范化管理、整体化提升、智能化运行、资源化利用”的“四化”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试点经验。</p> <p>2020年12月底前，85%的镇办实施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p> <p>2022年12月底前，所有采用三格（双格）、双瓮式改厕模式的村庄，基本实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p>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